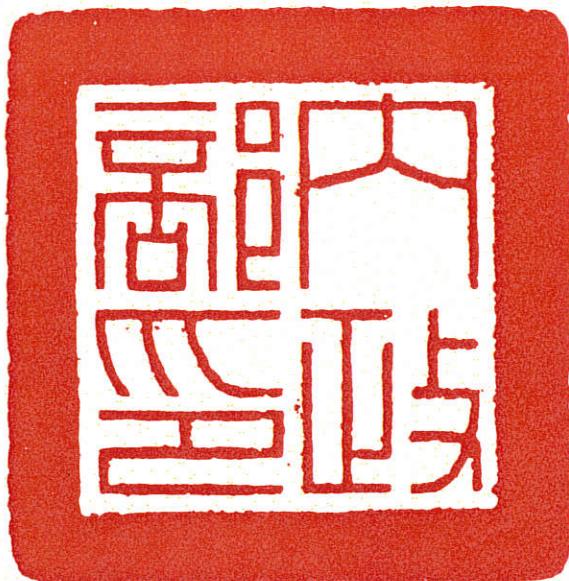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4174號



核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六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七款「通氣管」之設置規定疑義，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查儲槽設置之通氣管，係為調整非壓力儲槽內外壓差而設置之必要安全設備，與通風、排出設備及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等設置目的並不相同，故不得以前述設備或措施取代通氣管之設置方式。
- 二、室內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設置之通氣管無物管部通氣閥外。設置蒸氣管時，應考量可燃性蒸氣自建築物外排出可能造成之危害，故應能排出至建築場所安全高度，並距離開口一定距離，以強化場所安全。經參考現行設備規定及日本危險物規制規則建築公尺一攝氏度滿設置範，無閥通氣管應能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建築物開口外距地四公尺以上高處，並距離建築物開口以上；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因其危險性較低，無閥通氣管之前端得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
- 三、地下儲槽設置之通氣管，亦應能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至戶外距地四公尺以上高處，並距離建築物開口一公尺以上。

部長林國勇